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10SZ-575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咸安区城市更新项目(一期)监理服务〉于 〈2025年10月17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11月11日〉在 〈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 〈A411不见面开标室一〉开标，并于 〈2025年11月11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1名	第1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u>〈湖北金桂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〉</u>	<u>〈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高达建设管理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〉</u>
投标下浮率（%）		<u>〈34.0000〉</u>	<u>〈29.0000〉</u>	<u>〈34.6000〉</u>
质量（如有）	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u>〈1095〉</u>	<u>〈1095〉</u>	<u>〈1095〉</u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〈张吉宏〉</u>	<u>〈袁志庆〉</u>	<u>〈职慧云〉</u>
	证书名称	<u>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〉</u>	<u>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〉</u>	<u>〈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〉</u>
	证书编号	<u>〈42000258〉</u>	<u>〈33015412〉</u>	<u>〈41001956〉</u>

备注：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，排名不分先后。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11月13日〉至 〈2025年11月17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

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70号；

联系人：陈科长

电话：13329981118

2、代理机构：欣心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77号龙湖新壹城A栋369

联系人：伊艳艳

电话：18772523002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咸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地址：咸安区咸宁高新区园区旗鼓大道101号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313333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欣心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3日

